

交 通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增刊

臺灣省報話業務概況。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爲關於造具隨發匯票登記簿務要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一案

續電飭知切實遵辦由。

飭將按週開電

轉發辦理長話轉換電話辦法及注意事項並請照具報由。

爲轉發修正全國通用郵政總局各處之郵政局

爲便利人民簡省發電字數增進投遞電報速率收報人得

以電

各機關按期定期發送郵件並請各局主管人員應採用作不定期檢查並將表式

附發希辦理直查由。

通飭補充各局本埠理處及郵政處理辦法各點由。

通飭關於造報交接清冊應列有物資數量填列不得隱慝

不報違則以貪污議處希各凜遵由。

國內包件處理細則(續)

各局收發郵件時刻表

交 通 郵 電 管 理 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版出

立子大書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 錄

臺灣省報話業務概況

隨電附發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上年十二月份增裁局處名稱表由。
爲第三區電信管理局所轄鳳凰代辦處業已成立希各知照由。

三、儲 潛

爲關於造具隨發匯票登記簿務要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一案續電飭知切實遵辦由。
爲本省新港(臺東)郵電局更名爲成功郵電局新港(臺南)郵電局取銷加註字樣電

希知照由。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准山西區兩知同蒲路南段郵運變更情形電希知照由。

爲隨電附發本局續發各局郵袋號碼表由。

爲電飭從速列報需要各種信筒信箱數量由。

四、會 計

各機關按日庫存主管人員應按月作不定期檢查茲將表式附發希辦理存查由。
發行綠替拂印鑑辦法希遵照辦理由。

本省員工待遇暫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照原方案調整解釋兩點希各知照由。
通飭補充各局本年度收支款項處理辦法各點由。

五、總 務

爲附發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登記表等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填造一式二份呈局核轉由。
飭將按週開電信檢討會議結果具報由。

轉發辦理長話特快電話辦法及注意事項希遵照具報由。

抄發各該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希遵照并自二月份起辦理具報由。

准第一區電信管理局轉知該局十一月份增裁局處由。

茲檢發電信總局第二十二號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由。

爲轉發修正全國糧情電報特約辦法由。

爲奉總局三十六年一月諫業丙代電轉飭遵照由。

爲便利發報人節省發電字數增進投遞電報速率收報人得以電話號碼代替住址由。

國內包件處理細則(續完)

各局收發郵件時刻表

七、章則及其他

二、電 信

爲附發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登記表等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填造一式二份呈局核轉由。
飭將按週開電信檢討會議結果具報由。

各機關令對於建設所用水泥應儘先採用國貨由。

人事異動記錄表。

專載　臺灣省報話業務概況

本局成立以來，為時八月有餘，對郵電各項業務，無不悉力推行。但報話兩項，因戰時受損過鉅，兼以日來竊線日增，修復益感艱困。本局為使各界明瞭報話業務概況，並願請各界惠予協助起見，特于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假臺北新生活賓館，舉行民營機關及記者招待會，到參議員及各報社各通訊社記者三十餘人，即席由楊代局長銘久報告，並由電信處第處長紹襄，及臺北電信局資總工程師秉賢，分別答復各記者所提各項問題。茲摘錄楊代局長報告全文于後：

編者按

本省電信設備，原有相當規模，惜因受戰時轟炸及戰後竊線之影響，損失甚重；恢復舊觀，實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現本局大部份機械設備，均為日式，修理裝配之器材，殊感缺乏；並因來源不易，補充亦感困難，不得不統籌設計，逐步整理，分期恢復；尤以長途電話及市內電話之整理，費時費事，在機線設備未能全部整理修復以前，通訊難期完善。本局自上年五月五日接收以來，為時未滿九月，臺北電信局成立迄今，亦僅四月，服務殊感欠週，深為惶愧，尚希諸位先生多加指教，不勝感幸。

關於全省電信業務設施情形，摘要報告於後：

(一) 關於報話費方面：郵電係全國性事業，一切價目，全國一律，由交通部規定，經立法院通過後，始能實行。本省郵電價目，係照規定按三十五比一計算折合臺幣，本局實無權增減。本省全區郵電事業，虧損甚鉅，在未加價以前，每月收入僅臺幣三百餘萬元，而開支達三千八百餘萬元。加價後，十一月份收入約一千零五十餘萬元，而開支達二千八百餘萬元。十二月份收入為一千四百餘萬元，而開支竟達四千七百餘萬元。每月虧損，仍屬甚鉅。

現在各局報話欠費，為數甚鉅，經常開支，幾至無法維持。按照交通部規定，凡有報話欠費，倘經催收逾期不繳者，即暫予停止通話，或停收記帳電報。但本局成立以來，因力求減少困難，使業務迅速發展起見，凡可設法使用戶便利，無不從權辦理。惟臺北電信局成立以來，積欠各項報話費，為數過鉅，幾經派員向各處催繳，收效甚微；且有愈欠逾多者，清理益感困難。目前上峯催收甚急，不得不另行通知限期繳清，否則照章停止通話，或暫予停收記帳電報，尚希諸位先生轉達社會人士，體察本局經費支絀及辦事困難，予以諒解。

(二) 關於電報方面：省內外電報，經逐步整理，已漸入正軌。惟因本省職員，對於國文不免稍有隔閡，加之電文，因計費關係，常力求簡省，文意較難體會，致譯電時感困難，錯誤因之難免，現正在竭力設法改善中。臺北自與上海及福州開放特快電報以來，成績尚

好。去報自本局營業處收到之時起，至對方機器收到之時止，平均每通約需十五分鐘。來報自對方局營業處收到之時起，至本局送到收報人之時止，平均每通需時一小時，其他電報，則按等第及收到先後，依次發出。自臺北電信局成立以來，迄今尚無稽延情事，現每月省內外來去轉報，平均共約六萬餘通。

以往本省與省外通報，多用水底電纜，戰時全部損毀，現已呈請電信總局儘先恢復至福州水線。在水線未修復以前，省外通報，現全賴無線電傳遞，往往因天氣關係，通訊效率，不無影響。

(三) 關於長途電話方面；本省長途電話，原極發達，載波電路甚多，戰時損失頗重。所有載波機，均係日式，零件奇缺，補充困難，尤以真空管無法購置，現已先將臺北至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處載波電路恢復；其他各路，在設法整修中。至長途線路，多年未經大修，原已損壞頗甚，加以近來竊線頻仍，障礙時生，影響通話至鉅。且竊風愈演愈熾，損失不貲，在此竊線之風未能消滅以前，長途電話之維持，實感不易。

本省長途電話幹線，除已整修一部份外，現正着手繼續進行，期於本年颱風季候前，將主要幹線，整修完善，以利通話。現臺北電信局每月省內外來去轉話次數，平均共約三萬餘次。

(四) 關於市內電話方面：本省各地市內電話，原甚發達，因受戰時轟炸，損失甚大，尤以臺北、高雄、基隆為甚。現高雄已在整理恢復中，該市原有自動機容量三二〇〇號，前因戰時避免轟炸，經一度拆卸，久置未用，銹爛頗甚；現以配件缺乏，擬先整理四〇〇號。基隆原有一千餘號之用戶，戰時房屋機件完全炸毀，現僅有用戶數十號，擬先行恢復二〇〇號之機線，並計劃改裝自動電話。臺北原有自動電話總機八千號，地下電纜一萬餘對，戰時電纜幾盡炸損，在日人時代，僅用千對之架空線代替。本局接收時，祇有用戶五六百號，當即開始修理；自臺北電信局成立後，賡續積極進行，分東、西、南、北四路，次第恢復計有：(1) 北門及北門外延平路一帶，二四〇〇對。(2) 西門及西門外一帶，一千二百對。(3) 重慶南路及長官公署一帶，一千二百對。(4) 東門及南門一帶，一千二百對。現北路二四〇〇對，及重慶南路(臺灣銀行至火車站一段)五〇〇對，業已修復，並已登報徵求用戶。其餘各路修復後，當陸續登報通告，兩個月後，臺北市內電話，內部機件可整理五千號，外線可恢復六千對。目前僅有用戶一千號，在線路恢復地段，已能大量擴充。本局為業務機關，電信又為公用事業，當以服務大眾為目的，為便利市民及擴展業務計，用戶申請裝機，凡在線路允許狀況之下，無不照辦。凡經恢復線路區域，並登報徵求用戶，註明地段，以期各界明瞭。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五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事由：為本省新港（臺東）郵電局，更名為成功郵電局；新港（臺南）郵電局，取
銷加註字樣，電希知照由。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查本
省新港（臺東）郵電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更名為「成功」郵電局，羅馬字拼
音訂為（Chengkung）。新港（臺南）郵電局，亦自同日起，取消加註「臺南」
字樣。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30）（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五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事由：為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臺北郵局暨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
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4）（不另行文）

(一) 檢查投遞信差照章應用其號碼加蓋於其投遞郵件之上，以明責任，而便查
考，各局應即嚴格執行，勿得怠違。

(二) 河北郵區滄縣局屬李天木辛莊郵政代辦所，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恢復開辦。（河北管理局通函第五三號）。

(三) 河南郵區六河溝郵局因地方情形好轉，已恢復局務。臨漳、內黃兩局因
地方情形特殊，暫行停辦。（河南管理局通函內字第四八號）。

(四) 故將吉林郵區局所最近更動情形，開列於後：

一、榆樹臺局降為代辦所，歸梨樹局管轄。

二、玻璃山、吉爾嘎朗、七家子、太陽歲、拉拉河、猴石鎮、二龍山、東豐

楊木林等八代辦所已恢復業務。

三、義路、嘎轄兩代辦所分別移歸梨樹及八面城兩局管轄。（吉林管理局公
函通字第三十一號）

(五) 江蘇郵區(1)天長江都間已通行汽車，寄往天長之各類郵件，應發由江
都局轉遞。(2)寄往姜埝局之包裹小包郵件及圖書小包，應予恢復收寄，

惟寄往該局所轄各代辦所者，暫仍停收。（江蘇管理局通函總字第六
五號）

(六) 南京國大各臨時郵局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撤銷。（江蘇管理局本通公
函字第元號）

(七) 寄往江蘇郵區淮陰本地之大宗包裹現可恢復收寄。（江蘇郵區總通字公
函第五號）

(八) 北平郵區古北口局現已恢復包裹業務。（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九五
號）

(九) 各局寄北平經轉之水陸路新聞紙切勿與信函同袋封裝，以免貽誤。又北
平與太原石家莊及石太線各地間現因陸路交通阻斷，應飭屬婉勸公衆，
將寄往上述各地之本轉郵件，均按航空交寄。（北平管理局通函本字第
九六號）

(十) 甘寧青郵區鎮川堡、橫山兩局及魚河堡、平子鎮兩代辦所，近因地方情
形特殊，寄往各該處郵件仍以商民郵件為限。如收掛快郵件，應在相關
郵件收據上加蓋「該地情形特殊寄件人自負責任」字樣之戳記。至包裹
小包暨重件則仍暫停收寄。（甘寧青管理局密通函郵內字第二五號）

(十一) 甘寧青郵區代管綏遠省境內陝垣、五原、臨河、歸綏、包頭、薩拉
齊、陶林、托克托、集寧、豐鎮、興和、涼城、卓資山、隆盛莊、扎薩
克旗、挑力民、東勝等局所，已撥還北平管理局接管。（甘寧青管理局
通函郵內字第686號）

(十二) 錦州郵區以業務需要，已將法幣伍百元及壹千元包裹印紙兩種，按原
日發交各屬局售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號通函所開之包裹印
紙三種，現已售罄，至其中「改作五十元」一種，因無需要，不再續印，
其餘「改作一百元」及「改作三百元」兩種，現已另行加印，除「限東
北使用」五字改用六字及「參」字改用「參」字外，其他字樣均與上次
加印者同。（錦州管理局通函第四十一號）

(十三) 錦州郵政管理局靜安街支局於本年一月八日遷至錦州市鐵道北昭明街
新址辦公，定名為昭明街支局。（錦州管理局通函第四十三號）

(十四) 査美國各交換局寄我國各大埠之普通函件及印刷物，現多封成直接總包袋發出，該項總包發申轉寄時，均列入寄申寄單之內，作為寄申郵件之一部份，故袋牌上僅書明“Shanghai Dis, Canton”或“Shanghai Dis, Peiping”等字樣。現查該項發申總包袋為數甚多，如由本局一律換袋轉發，既多耗費人力物力，且亦不能隨收隨發，易致延誤，而與各原寄局直接封袋以期迅捷之本意不符。為簡化手續及加速轉遞起見，本局嗣後收到此項封固郵袋時，概行參照總局業通字第十七六號訓令第十節所開：「各轉口局接收各局發來捆裝成束之轉口郵件，即照……所註地名……照為轉出，不必開拆，重行分揀，以資迅捷」。之規定，不予以開拆換袋，即將原袋轉發各接收局，惟在袋口上加掛本局發出之袋牌，列入本局發出之寄單內，作為本局寄發郵件之一部份。貴局收到後，請即將各該袋內件作為不局轉出之郵件辦理，並將用袋退至本局聯郵收發組棄退。如發現內件有誤據，或其他不符情事，請驗知本局，以便轉驗原寄局糾正。(上海管理局通函第八七號)

(十五) 關於貨物稅機關查驗郵包事項，部局與貨物稅局商洽結果如次：凡在設有海關地方，概由駐局關員代為查驗，應由稅局逕與海關洽辦；其未設有海關之郵政管理局及一等局所在地而當地郵局確有餘地可容納稅局人員者，可由貨物稅局派員來局查檢郵包，其餘各局概按總局辦法第三項所開：「通知收件人及寄件人先將『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送由稅局蓋戳外，為避免遺漏起見，可由稅局按期派員來局查核此項詳情單。」

之規定辦理。如貨物稅局有超越所允範圍以外之要求，各局應一律婉詞拒絕。(郵政總局訓令局業通字第八四一號)

(十六) 茲將有關抗戰陣亡將士遺族及榮譽員工請郵領郵信件，特准視為公用軍事郵件，得僅納單掛號郵資，按快信寄遞，改善辦法節開如左：

一、遇有遺失應即通知原寄局請寄件人免費補寄副函。

二、各原寄局如遇請郵領郵人報稱所寄信函未到，應即向其補收單掛號資

費，作為回執費，繕備公函，隨同回執敘明：(甲)寄發局名；(乙)請郵領郵人姓名；(丙)寄發日期，附同信封式樣及信封上所書原有文字直接寄請投遞局(南京)(不必寄經轉局)查詢已於何年月日投遞。

三、如無妥授證明，南京局應即函復原寄局，向原寄人免費補寄信函。此項

包袋發出，該項總包發申轉寄時，均列入寄申寄單之內，作為寄申郵件

補寄信函，應另備函寄請投遞局，迅即投交，以免再有延誤情事。(郵政總局密訓令局業通字第九八號)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內字第〇五九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事由：淮山西區函知同蒲路南段郵運變更情形，電希知照由。

臺北郵局：本區各郵電局：案淮山西郵政管理局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號通函略以：「同蒲路南段火車由太原現祇通至靈石，自靈石至霍縣已自本年一月九日起組通旱班郵路。茲將郵運變更情形分列於後：一本區靈石以北各局與靈石以南各局往來郵件，現可由靈石至臨汾各段旱班郵路經轉，惟暫以商民各類郵件為限，如有重要機密文件，或已貼足航資之郵件，仍應發由西京或北平經航空帶運，以策安全，而資迅捷。(二)各區發本區臨汾及其以南各局之輕重件包裹，均應暫行停止收寄；發臨汾以北各局之各類輕班郵件，應照第一節規定辦理。(三)北平區石家莊一帶，及沿石太路各局，發本區靈石以北各局輕重郵件及包裹，均照常收寄，惟發靈石路以南各局之重件包裹，應暫行停止收寄。(四)各區發本區大同局郵件，應發由北平或歸綏經轉。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電希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4)。(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六四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隨電附發本局續發各局郵袋號碼表一份，以便利各局檢退郵袋，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6)。(不另行文)

[附發] 郵袋號碼表一份：

日期	局名	種類	起訖號碼	數量
16/12	新起街	帆袋	四三四六一四三五〇	五
同	直興街	同	四三五一一四三五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萬安街	帆袋	四五五六一四三六〇
羅斯福路	同	四三六一一四三六五
蠻橋	同	四三六六一四三七〇
北中門	同	四三七一一四三七五
永樂街	同	四三八一一四三八〇
下奎府街	同	四三九一一四三九五
東門街	同	四三九六一四四〇〇
中正路	同	四四〇一一四四〇五
十三支局	同	四四〇六一四四一〇
郵丁字第〇六四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事由：爲電筋從遠列報需要各種信筒信箱數量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本區各局之原有信筒信箱，多已陸續改漆綠色，照常使用。惟尚有少數局所，以原有信筒信箱損壞，不堪修理，或不敷使用，迭據呈請核發前來，茲爲便於統籌辦理起見，各局如尚需請發信筒信箱，請領，統希從速將需要數量、種類（信箱或信筒），及擬設地點，并原有件數，詳細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6） (不另行文)		
臺南郵電局轉第四線務段：臺北線路工務出張所：新竹、臺中、嘉義、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工務出張所：案奉電信總局上年十一月齊工二三四六〇號代電開：「茲爲整理長途電信線路各項記錄，增進維護效率起見，特頒訂長		
一二、電信	郵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事由：爲附發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登記表等，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填造一式二份，呈	郵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局核轉由。	郵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六四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本區各局之原有信筒信箱，多已陸續改漆綠色，照常使用。惟尚有少數局所，以原有信筒信箱損壞，不堪修理，或不敷使用，迭據呈請核發前來，茲為便於統籌辦理起見，各局如尚需請發信筒信箱，不論已否請領，統希從速將需要數量、種類（信箱或信筒），及擬設地點，并原有件數，詳細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6）

二、電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〇三八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事由，為辦發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登記表等，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填造一式二份，呈局核轉由。

臺南郵電局轉第四線務段：臺北線路工務出張所：新竹、臺中、嘉義、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工務出張所；案奉電信總局上年十一月齊工二三四四〇號代電開：「茲為整理長途電信線路各項記錄，增進維護效率起見，特頒訂長

二、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編號辦

遠電信架空線路編號辦法，及線路登記表格式，附填寫須知各一份，仰各迅就轄區內線路，分別編訂，限年內辦妥具報，所需登記表紙，准各照式用一二〇磅道林紙，自行估印分發各段，切實調查登記，在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彙呈本局爲要」。等因；合行抄發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編號辦法，線路登記表填寫須知各乙份，及長途電信線路空白登記表×份，先由各該段所迅就所轄各種線路，遵照前項辦法及須知，各自一號起編。其介於兩所或段所間之線路，應由最近臺北方面之所編號。惟其未編號之所，仍應於表內填寫裸線、條數、質徑、及起迄地點，以憑核對，再由本局彙編號數，分別轉呈飭知。希各遵照辦理，實調查，填造一式貳份，限文到壹個月以內，寄呈本局，以憑核轉，勿延爲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1014）

〔附發〕一、長途電信架空線路登記表(已另寄從略)

(二) 長途電信架空線路號碼，應由各區電信管理局參酌目前電局設立之情形，及未來之發展編定之。

(二) 線路編號，應以每一路在兩局間者為單位，如兩局間某地設有營業處或代辦處，距離兩局不遠，且僅有少數線條引入者，無須劃分為兩段。

(四) 在每路桿上，不論是否附有架空電纜，或所挂線條多寡，均作一路計算，其號碼亦不以話線報線而有所區別。惟桿上所附挂之長途電纜，應

(五) 各區線路號碼，均自一號起編，並在號碼之前，各別冠以區數，如第五
區第五(一)九號編至(一)、六百五十一號等。

(六) 同一幹線上各段之號碼，應儘可能採用連號，例如南京至上海線，京滬區第五〇九號線作(3-39)。介於兩編號之線路，應由管轄該線之區編號。

(七) 每一新線路完成後，應由區管局參照將來設局情形，立即編定號碼，呈
鎮丹丹武等段均應連號，以利檢閱。

(八) 報備查。惟改築或遷移之線路，應仍用原號碼。
原係兩路在併線以後，應保留現存桿路之號碼，將被遷移併之號碼取

消

(九) 中間局處有增減時，線路號碼依下列辦法改正：

(甲) 中間局裁撤者，將原有之兩個號碼合併。例如原系 5—509 及 5—510，應改為 5—509/510；如兩區間者，應將管轄該線之區號，列于前面。

(乙) 中間添設電局，線條多數引入者，應將原有號碼，改為某號 A 及某號 B。

(一〇) 在中途分歧之線路，如上饒鈴山線上饒石溪段係與上饒，河口線同桿自石溪分線，石鈴段應另有一個號碼，其起訖地點，可填為上饒(石溪)——鈴山。

(一一) 拆除之線路，其原有號碼，得任其空存，無須填補。

(一二) 每一單位線路，應有一份線路登記表，正面填寫線路概況，反面填寫動態，由主管線務段，填造三份，一份存段，一份存區管局，一份經區管局審核後，呈送本局備案。

(二) 填寫長途架空線路登記表須知

(一) 本表由線務段就其所轄每一單位架空線路填造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段，二份呈送區管局，經區管局審核後，以一份轉呈本局核備。

(二) 本表分正反兩面，正面填寫線路概況，反面填寫線路動態；正面之右角及反面之左角，均應填寫線路號碼及起訖地點。

(三) 線路概況各欄，填寫方法如下：

(甲) (乙) (丙) 年月欄，及工程種類欄，應查明最初建設年月，及工程類別，如新設、復線、改建、接收等。

(丁) 進局線與某路桿號連續者，應列入該路線內；如桿號不與任何一路連貫者，得視線路情形，併入某一主要幹線內填登。至其他各路，可在備註欄內註明：「進線接×—×—×」(線路號碼)。

(戊) 沿線地形欄，註明該線建設地位，係全部或一部沿鐵路、公路、小路、河流或翻越山嶺等。

(己) 線路全長公里，係指局與局間之線路總長公里數，包括借桿，掛線，中間電纜，進局電纜之長度。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之數字，照四捨五入法辦

理，即此項數字，準確至十分之一公里為度。

拉線裝設情形，註明有無四方或雙方拉線及其隔裝數；如用撐桿者，應註明「撐桿」。

(庚) 「中間電纜」，包括水線及因無法架設裸線而夾接之電纜。「進局電纜」，係指利用之市內電纜，或市內段長途電纜，均須註明其總長度之公尺數。

(辛) 木擔檣腳，隔電子程式，及裸線條數各欄，均係指每一普通桿上所裝設之各別數量，不照進局線桿、角桿、交叉桿等填寫，裸線條數，應分別質徑填寫，不分報話，均以條為單位。(上項各欄，如因中途有分線，或全段所裝木擔等程式數量不一致者，應將各欄划為前後數小格，分別填註，并在備註欄註明各小段分界地點)。

(壬) 交叉程式，應填明線對位置，例如：第一、二兩對為兩個 T 式連續；第三對係兩個 E 式後加一個 R 式；第四對及鐵線一條無交叉，應填作第 1.2 雙 2T，第 3 雙 2E+R，第 4 雙無交叉——空隙。線對位置，以南京向外看為標準，無法確定者，得在備註欄註明朝××看。線對次序，應自左至右，由上而下編排。

(癸) (壬) 有長途架空電纜附挂者，可在該欄內註明對數及根數，(如有二根五十對者，註 2×50)，並在參閱欄註明：「見 TC××」。(長途電纜編號)飛線及水線欄，如係飛線，可在空格內註明高度公尺；如係水線，註明根數及其芯線對數。

(丙) 在加線併線改道，或換裝木擔改做交叉等工程完竣後，線路狀況顯有變更，應在另一行將各欄重填，並註明改變年月，及工程，種類，施工者姓名。

(丁) 線路動態，係登記該線自完成後迭次改變及整修情形。如最近五年內，已經大脩者，均應補填。此後每一工程完竣，(包括組隊巡脩)應隨時將工作情形摘要記入。

(戊) 表內所填各項，務須翔實，不得抄錄舊有記錄充數，線路確實之長度，如舊記錄不甚可靠者，應俟重測後再予填登。

事由：飭將按週開電信檢討會議結果具報由。

電戌字第〇七一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廿四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北電信局：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基隆各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臺：各機線務段站：各工務出張所：案奉電信總局元月銑業乙電內開：「茲為促進電信業務革新起見，各管理局應與各當局每星期合併舉行工業聯席檢討會議一次，並轉飭所屬各局，按週舉行。上海、天津兩局，應與當地機線段，合併舉行。檢討主題，應注意：

- (1) 電報跟時辦理情形，及各種報務改進辦法。
- (2) 長途電話迅速接通，及服務週到辦法。
- (3) 增加營業收入辦法。
- (4) 市內電話改進辦法。
- (5) 其他新穎切實改進業務，及便利民衆辦法。仰各將檢討結果，按週呈報」。等因；合行電仰各該局，按週會同各所在地之機線段機務站，出張所，海岸電臺，及電信業務指導員等，開聯席檢討會議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按週呈報，以憑彙轉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2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〇七五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事由：轉發辦理長話特快電話辦法及注意事項，希遵照具報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上年十二月業字第7086號世業丙代電內開：「茲隨文檢發『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電話暫行辦法』暨『辦理特快電話施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即查收。又兩局間如需開放特快電話，至少應以備有直達電路兩路，並為話務疏通情況所許可者為原則，并應先將開放地點，及接通時限，擬定專案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開放，仰各遵照」。等因，附發『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電話暫行辦法』及『辦理特快電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希即遵照，並將開放地點，接通時限，先行具報憑轉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21) (不另行文)

(附件如文)

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電話暫行辦法 (附件一)

(二) 特快電話，於指定之地點間辦理，此項地點，由指定辦理特快電話業務

之各地電信局隨時公告之。

(一) 特快電話，利用直達電路，傳遞此項通話，除重要高級軍政長官通話外，對於其他各種通話，均有優先權，電信局應儘先傳接，保證迅速準確。

(二) 特快電話，暫以叫號通話為限。

(三) 特快電話通話時間，至多以兩次（六分鐘）為限，逾限即強制拆線。

(四) 特快電話應由發話用戶於掛號時，自行向長途臺報明「特快」二字，以資區別。

(五) 特快電話，不分首次加次，一律照尋常叫號價目四倍收費。

(六) 特快電話，自發話用戶掛號時起，至接通受話用戶開始通話時止之時限，視各地電路情形而定，由指定辦理特快電話之電信局公告之。特快電話如逾此時限，始能接通者，改照加急叫號價目收費，由電信局於接通前在電話中通知發話用戶。

(七) 電信局營業處，發售特快電話之掛號時間，與該營業處之營業時間相同。市內電話用戶，及收發長途電話專線用戶之掛號時間，與電信局長途臺之工作時間相同。惟如遇機線發生障礙或掛號擁擠時，得隨時停止掛號。

(八) 凡『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所載各項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對於特快電話一律適用。

(九) 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辦理特快電話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二)

(一) 特快電話，按加急通話編列流水號數，不另編流水號數。

(二) 特快電話通話種類之通報用語，為「特快」二字，又簡筆字規定為「快」用紅色鉛筆書寫，以資醒目。

(三) 特快電話限時接通，不必預告用戶約計接通時刻，但遇有本注意事項

(十) 之情形者，應照(十)項之規定辦理。

(四) 特快電話應隨報隨接，故不適用五來五往通報辦法。

(五) 特快電話之來話記錄單僅記「電路號數」，「流水號數」，「通話種類」，「發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及「通話次數」等欄，所有記時計次，

統以發話局之記錄為準。

(六) 特快電話之銷號費，與加急通話相同。

(七) 營業處填發特快電話通話證，應在「通話種類」欄加蓋「特快電話」戳記。戳記之大小，為寬一公分長三公分，刻仿宋字體，其形式如下：

專用郵票

(八) 開放特快電話之電路或機件，發生障礙時，長途臺主管人員，應立刻通知記錄臺及各營業處，向發話人說明原因，暫停掛號，一俟機線修復，再通知恢復掛號。

(九) 長途臺司配達記錄單之班長，如發覺特快電話之去話記錄單張數，已達電路可能限時接通之最大限度時，應即通知記錄臺及各營業處，停止接受掛號，俟可以繼續辦理時再通知恢復掛號。

(十) 特快電話，如屆規定時限，而不能接通時，長途臺辦理預告用戶約計接通時刻之人員，應立即估計接通時刻，用電話通知發話用戶，其用語為：「我是長途臺，你們要的某地特快電話，現在因為電話太多，（或線路不好，或其他原因），大概還要等××分鐘，可以接過來，因為已經超過×分鐘，（接通時限），所以改照加急電話算啦！請原諒！」

(十一) 特快電話開放前，應在各營業處張貼公告，並設法於當地報紙上發表新聞，及將「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電話暫行辦法」摘要，暨開放地點，擇重要報紙一二種，刊登公告，俾眾周知。

(十二) 特快電話次數，填列「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總表」，及「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時，應暫就「特約通話」一欄改填。將來購印各表時，應於「特約通話」之後，增闢「特快電話」一欄，其大小與「特約通話」欄相同。

(十三) 辦理特快電話各局，每接通特快電話一次，（即去話記錄單一張）給予特快獎金一元，另以一千元作為全國性員工福利費。此項特快獎金及福利費應按月結算一次，所有各局本月份應得之特快獎金，應與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感人事代電規定之第五、第六兩項，合併辦理，不得動用特快電話費。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〇七五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事由：抄發各該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希遵照，並自二月份起辦理具報由。

臺北電信局暨所屬各郵電局：奉電信總局本月業字第〇一〇四號業內代電開：「查各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名稱，份數，及日期，前經本總局先後未合，茲將各管理局，特定局，及二二三等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隨電附發各一份，自三十六年二月份起，務須按期呈送。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如再有遲延情事，凡管理局所轄各局，應由管理局查明各該局話務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予以處罰，並呈報本總局備案，各管理局及特等局如有遲延，各該局話務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同様予以處罰，仰各遵照飭為要。」等因，附發管理局特等局及二二三等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各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一份，希即遵照。除前另飭各表仍須繼續造報外，所列未有填造者，并自二月份起具報，毋誤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函副局長楊銘久代行（2123）（不另行文）

〔附發〕各一、二、三等局應行造送之電話業務表冊清單

表冊名稱	數份	日期	機關	備註
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	一	次月十 日以前	郵政總局 業務處	每逕年九至各月份應加送一份
長途電話轉話接線次數月結表	一	同	右	
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	一	同	右	
長途電話來去話總計表	一	同	右	
無線電話來去話月結表	一	同	右	無需留底
長途電話調查表	二	同	右	即以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填造
長途電話欠費分戶清單	二	再 次月十 日以前	同	即以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填造
因公使用長途電話清單	同	右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事由：茲檢發電信總局第二十二號電信
臺北電信局：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各區
六年元月總字第二〇九七號元總甲代電囑
奉此；合亟印發第二十二號電信局所增註
表一份，仰即查收，轉飭所屬，並分別函

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124) (不另行文)

[附發] 電信局所增裁表(第二十二號)

省別	局名稱	羅馬字拼音
江蘇	寶山局	PAOSHANKU
	泰縣局	TAIHING
	泰縣局口岸代辦處	KOWAN
	無錫局	TUNGTING
	無錫局東亭代辦處	HAIAN
	泰縣局海安營業處	TSISHUYEN
	武進局	PAOYING
	武進局戚墅堰營業處	CHUKIAKLAO
	寶應局	NINGHWA
	川沙局	KUPEHKOW
	川沙局祝家橋營業處	KAOPETIEN
	石家莊局	TSINGSING
	石家莊局井陘營業處	SUSHUI
	徐水營業處	TSAOHSIEN
	荷澤局	TINGTAO
	荷澤局定陶營業處	HOTSEH
	荷澤局臨城	LINCHENGHSUNG
	荷澤局臨城	YIHSIENSUNG
	高密局	TSAOCHWANGHSUNG
	高密局	KAOMI
	侯營業處	HOWMA
	順口營業處	HUNGYAO
	順局	YINGPAN
	勝寧營業處	TSININGSUI
	勝局	TUNGSHENGHSU

(三) 裁撤局所

縣政府，向當地電信局發寄至南京糧食部。所有拍發各類糧情電報之市縣名稱，由糧食部指定後，通知交通部電信總局，再由電信總局轉飭有關各地電信局知照。

各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發寄糧情電報，應由糧食部分別製發糧情電報發電紙備用，並應蓋有糧食部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如各地發電紙已用罄，而部頒發電紙未能及時寄到時，各地得暫用普通發電紙，加蓋「糧情電報」字樣木戳，及發電機關印信送發之。

糧情電報每次僅能發往南京糧食部一份。

ESR (料情) 納樂標記 (食 Food stuff Permit 證)

第三章(第三字)(第三字)

7766 (糧食部主管情報部分之電報掛號)

(第五字) 無
第六字) 烟
第七字) 無

第二章 普通話 教學法

按照上項格式，每電規定七字，除編號機譜，電報號碼，收報地名，及
編號日期四字外，餘均用五個阿拉伯數碼填寫。此項電報之格式，如須

修改，或每電規定字數，有增減必要時，應由糧食部先行商得電信總局同意，再由電信總局轉飭有關各地電信局知照。

糧情電報，應照加急官電之傳遞次序，隨到隨發。

電信局傳遞料情費率，白糖食音則每三級每字一百元。將來電報價目如有變動，手續費應比照增減，每月應收貼費數目，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月終按照商定之發電地點，份數，（無論實際發電與否，均應照付貼費）。及字數結算總額，飭知南京電信局備據向糧食部具領。

電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〇四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爲奉總局三十六年一月諫業內代電，轉飭遵照出。

(一) 全國糧情電報，分爲甲乙兩類。甲類逢月之三、四、六、八等雙日，報告指定之兩種糧食價格。乙類按月之「六、十一、十六、廿一、廿六」等日，報告指定之兩種糧食價格。無論甲乙各類糧情電報，均由指定之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或

除另有所知者外，仍應繼續辦理；惟第二份者，均應改為發京糧食普一例。二、
高雄、臺中、臺南、基隆、臺東等地，增辦乙類。茲隨電檢發修正全國糧情電
報特約辦法一份，仰轉飭遵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轉希遵照。
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27）（不另行文）

項專線，有按市話專線收費，有按長話專線收費，似無標準，究竟如何計費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用戶裝設收發長途電話專線，其收費辦法，在本部未設市內電話各局，應依照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用及收費辦法之規定收取，至用戶已在設市內電話各局裝用該項專線，所有應收各費，應即依照市內電話營業通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前經大部二十七年二月梗業代電通飭有案。合再重申前令，仰各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電轉飭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1）（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八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為便利發報人節省發電字數，增進投遞電報速率，收報人得以電話號碼代替住址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業字第三二一號號業乙代電開：「茲為便利發報人節省發電字數，及增進電報投遞速率起見，嗣後收報人如裝有市內電話者，發報人得以該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並在電話號碼之前，加註納費業務識別（TF）字樣，俾收報局收到該項電報後，一律先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其書寫格式如下：（TF,41486,王英，南京）或（TF,30412,Jones, Nanking），至收報局收到該項電報，用電話傳送後，應即向收報人詢明原電底是否仍應照送，如須照送，應再派差投送，否則應加蓋『此電已於幾日幾時幾分由電話傳發』之戳記，以利查核。又如遇電話發生障礙時，除原電應立即派差投送外，並應於電封上加蓋『此電因電話發生障礙，故仍交差投送』之戳記。上項戳記，應用五號字排列，並以寬（3cm）高（1^{1/4}cm）之大小為標準。上項辦法，應由各局在當地報紙，發表新聞，俾眾週知，仰各遵照，飭屬遵照，並將實施情形具報」。等因；查話傳電報暫行辦法，業經上年十月電字第一〇三五號子（1001）代電飭知在案。前敘辦法，係指處理來報而言，至發報人欲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者，仍應遵照上年第一〇三五號代電附發辦法辦理，希各遵照，并將實施情形具報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3）（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三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事由：隨電附表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上年十二月份增裁局處名稱表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臺：茲隨電附發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上年十二月份增裁局處名稱表各一份，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4）（不另行文）

〔附發〕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增裁局處名稱表

（1）增設處名表

省 別	增 設 日 期	報話營業處	備	考
粵	十二月一日	嘉	積	該處歸海口局管轄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榆	同	
同	同	林	同	
同	同	浦	同	
同	同	田	同	
同	同	黎	同	
同	同	港	同	
同	同	嘉	該處歸潤江局管轄	
同	同	積		
同	同	榆		
同	同	林		
同	同	浦		
同	同	田		
同	同	黎		
同	同	港		

（1）裁撤局名表

省 別	裁 撤 日 期	電 信 局	備	考
粵	十二月一日	嘉	該局收入清減經以成康樂營電 飭改為營業處定亥東寒行	
同	同	積	該局收入清減經以成康樂營電 飭改為營業處定亥東寒行	
同	同	榆	同	
同	同	林	同	
同	同	浦	同	
同	同	田	同	
同	同	黎	同	
同	同	港	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臺：准第三區電信管理局上年十二月亥世總通字第六一〇號代電略開：「查本區十二月份原有各局處並無變動，僅有湖南鳳凰，已於成佳成立代辦處，其羅馬字拼音為 FENG HWANG，歸所里局管轄。相應電達，請各貴局臺查照」。等由；合亟電飭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7）（不另行文）

二、儲 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〇六〇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事由：為關于造具隨發匯票登記簿，務要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一案，續電飭知切實遵辦由。

臺北郵局：暨所屬各郵電局：查各局開發滙票，（作爲損毀者，亦在其內。）應隨時分別登入「隨發滙票登記簿」（D-137X）單式內。該項登記簿，應每頁備具正副兩份，用不脫色鉛筆及複寫紙填寫。正份按月繳寄本局滙兌科審核，副份存局備考，曾經本局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郵字第1233號代電飭辦在案。據報尚有多局，迄未遵辦，（或已辦又復變更），按月仍用墨水筆抄繕一份，並未經複核，即行呈繳審責，筆訛難免，影響本局審核工作，殊非淺鮮。考該項登記簿，每頁備具正副兩份，並用複寫紙填寫之立意，原係簡化手續，並求正副兩份登載相符，杜絕篡改，以及逐日核結日總，減少賬目錯誤，乃竟不明斯旨，擅行變更，既違規章，雙方復增無謂手續，妨害公務，莫此爲甚，亟應迅予糾正，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局造具該項隨發滙票登記單，務要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不得疏忽，以免貽誤公務，事關滙款記錄，牽連賬務綦重，切勿漠視，希各知照，并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〇六〇五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事由：爲領到空白滙票單式，應逐一點驗查收，並妥填保管，電飭知照由。
臺北郵局：本省各郵電局：查臺北財金管理所發給各局空白滙票單式時（即通常與小爲替證書），其中編列號碼，與每本頁數，均經詳細點驗無訛後，方行發出，絕無重號與漏缺情事；各局收到時，仍應重行逐號加以點驗，以昭慎重，不得疏忽，並須妥加保管，視滙兌窗口之需要數量，酌發應用，切勿任意放置，以免發生意外。新舊局長交卸時，亦應將局存各種之空白滙票單式，逐管人應負賠償全責。合亟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局長陳壽年公

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206）（不另行文）

四、會 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申字第〇五八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事由：各機關按日庫存，主管人員應按月作不定期檢查，茲將表式附發，希辦理存查由。

所屬各局臺所段站：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應由主管人員嚴密鉤稽，對於員工，並應隨時督察，不得有挪借情事。至于按日庫存，除由本局隨時派員稽查外，各主管人員應於按月內，作不定期檢查兩次。附發表式一份，希各暫油印辦理存查爲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14）

〔附發〕庫存檢查報告表式一份

調 詈 情 形	第 號	金 額
現金日記簿結存數		
加未記帳之收入數		
減未記帳之支出數		
應 存 現 金 數		
查庫存現金 \$	計現金 \$	應收票據
○核與上列調節後之應存現金數相符 不 少 多		
茲列明其不符原因		

主管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檢查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〇九七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事由：發行綠替拂印鑑辦法，希遵照辦理。

所屬各局臺所段站：查本局及各普通局所辦理發行綠替拂印鑑辦法，茲規定如下：(一)本局所發行之綠替拂，由局長、儲匯處長、會計科長、及經辦股長蓋章，如上開人員因公出差等，准由代理人印鑑執行。二)普通局所發行綠替拂時，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在未設有主辦會計人員前，暫由經辦發行之主管課股長蓋章。及經辦員蓋章生效。如上開人員中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因公出差等，准代理人印鑑執行。(二)上列第一點，本局部份茲附發印鑑片一份，由二月一日起實行。有權簽發綠替拂各局所，應即照附發空白印鑑樣張辦理呈報，及分送相關局所備查。以上各點，希即遵照辦理，如有疑點，應速呈請解釋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23)

[附發] 本局綠替拂印鑑片一份(已另寄，從略)及普通局所樣張一份

局所鑑片	主管長官	會計人員	經辦員	生效日期	備註
綠替拂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127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事由：本省員工待遇，暫自卅五年十二月起照原方案調整解釋兩點，希各知照。

本局各處科室：暨所屬各局臺所段站：查本省員工待遇，暫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照原方案調整，業經本局(0113)臺牛字第467號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彰化郵電局一月十六日彰總字第14號呈稱：「案奉鉤局第四六七號代電節開：『又查原辦法第一條給仕、信使、原簿助手，尚未明示增加之數，現暫各改按原新加二十元計算生活津貼』。又原辦法內『(一)給仕、信使、原費為三十五元，是否照前項規定，按原新加二十元以五十五元為計算標準，

抑按後項規定，作五十元計算。再原辦法內『(乙)僱及僱以上人員，月薪五十元以上者，一律按原新加三十五元計算』。例如僱一人月薪五十元，其薪津是否為(1) $85 + 1400 + (85 \times 19) = 3100$ 元，抑係(2) $50 + 1400 + (85 \times 19) = 3,065$ 元，統乞鑑核示遵」。等情；查給仕、信使、原簿助手，如月薪為三十五元，應以五十五元為計算標準。又僱一人月薪五十元，其薪津計算如下： $50 + 35 + 1400 + ((50 + 35) \times 19) = 3,100$ 元(另加家屬津貼)。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1027)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1383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事由：通飭補充各局本年度收支款項處理辦法各點出。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普通局：臺北臺南儲金管理所：查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新會計制度大部正在擬訂中，尙未頒到，關於收支款項，仍暫沿用舊章處理，本年度亟應加以補充，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各局報話費收入，各月份收納報告書列數，與同月份國際去報冊，國內電報去報次數字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市內電話費月報總表，應有聯繫，不得發生溢列或短列情事。自本年元月份起，對於月份收納報告書備註欄，應註：(1)「售票收入」行內，上月份結帳日之次日至上月月終，與本月一日起至本月份結帳日止，分別報話費售票收入款額。(僅將各局本身收入數註明，各特定局收入毋庸備註)。(2)「電報收入」行內，上月份結帳日之次日至上月月終收入數及調定上月份記欠報費數。(3)「電話收入」行內，上月份結帳日之次日至上月月終收入數，本月份調定上月份記欠長途話費數，及調定下月份市內電話月租費數，俾便本局會計、營業兩部份核對。(二)三十六年度預算數，尙未奉層峯核定，近奉郵政總局會通字第865號訓令，飭暫照三十五年度預算，自行運用，等因，(上項辦法，早經本局一月十四日臺申字第554號代電飭遵在案)。查三十五年度預算內科目，與現行會計科目頗有出入，特加解釋如下：

- (1)被服費即服裝費。
- (2)值夜津貼及現業傭人監督津貼，均為各項津貼。
- (3)動力費為消耗費一部份。
- (4)廳費即房地租金，文具及印刷品消耗費，及辦公費—雜費。
- (5)業務費—雜費，即業務費—購置費，及業務費—雜費。

自三十六年一月

份起，于每月三日前，在預算範圍內，編造當月份經費預算表，呈憑核定。各局如有一月份未造呈者，應即補呈。再購置費、服裝費、修繕費、車船費、動支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取估單，敘明需要緣由，專案呈局核辦。統希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205)

五、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一一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臺中市第一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事由：通飭關於造報交換清冊，應按實有物資數量填列，不得隱匿不報，違則以會
污譏處，希各稟遵由。

各局所轄段站：查各該單位呈送傢具什物移接清冊，核與前遞信部移交物品現調書原列數量，爲數符合者固多；其漏不呈報完備，經再電查復始補報如數者，亦復不少，跡近隱慝，殊有未合。茲通飭知照，關於接收任何物資，務須按照實有數量列報，不得意存隱慝。本局更當隨時派員查核，如查有上項情事，當依法以貪污議處，希各諒達。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13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
一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號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三
十六
年
一
月
五
日

六人事

姓	名	等級	派在何局服務	月薪	入期局	附註
陳 邱	維 星	機 機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蔡 維	和 煙	務 濟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余 顯	旺	佐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林 源	章	級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原服務局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新服務局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日起薪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附註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代理局長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通 信	手	代理局長	臺北機務段	臺幣五十元	一、一	

(三)	離職	原姓佳	根章通	級等屬	名
-----	----	-----	-----	-----	---

黃姚吳周徐陳劉李	月阿迪萬阿貴	波綴成光德	同機務	通信事務員
榮坤貴誠阿迪萬	成光德斯達生貴	綴成光德斯達生貴	同機務	同機務
巡同同集機務	巡同同集機務	巡同同集機務	右員	右員
視佐右右手	視佐右右手	視佐右右手	右員	右員
新竹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烏日郵電局
嘉義工務出張所	嘉義工務出張所	大安電信機械修理所	臺中郵電局	烏日郵電局
埔里郵電局	埔里郵電局	大安電信機械修理所	臺中郵電局	烏日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大安電信機械修理所	臺中郵電局	烏日郵電局
卅五、十二、卅一	廿七	十八	十一	十一
卅六廿一	廿八	廿一	廿一	廿一
聯同解辭同停開	三月廿日亡故	職職職職	職職職職	職職職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獎 懲 摘 由
林德仁	屬	基隆郵電局	
林成周	主		
林添成	事		
楊桂松	同		
王進輝	右		
陳珊瑚	同	屏東郵電局	
陳珊瑚	右	枋寮郵電局	
吳寶夏	同	臺北電信局	
吳寶夏	右		
該員貪於民國三十四年度辦理匯票事務不合，特從寬記三等過一次，罰薪二百元。			
該員當場捕獲電線盜犯，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一次。			
該員當場捕獲電線盜犯，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一次。			
該員曠職半日，應予以書面申誡一次。			
該員修理已損壞之真空管十個，技術優良，工作努力，應予記一等功一次，獎金一千元。			

七、章則及其他

國內包裹處理細則

第一二六條 封發包件應與運輸工具開行時刻配合，所有包件務須當日封發，不得留待次日辦理。

第一七條 包件不得與函件總包同時或同室封裝郵袋。

第二二八條 封發包件，應先將詳情單按寄達地點分揀，然後將包件號碼及其他詳情填註清單內，並將詳情單第一聯暫與清單存放一起，同時應將清單號碼在詳情單第一聯及第二聯上印備之處填註。

第一一九條
包件以直封為原則，如件數不多或寄往偏僻地方者，得循寄發路線散寄由較要郵局轉寄，該項包件之詳情單應併入該轉寄局之詳情單登入清單內。

第二二〇條 包件亦應按寄達地點並經轉地點分揀，逐件驗視，並逐件與清單所載核對，裝入郵袋內，捆紮堅實，懸掛袋牌，加附鉛印誌，或火漆封誌後待發。

第一二三條 包件清單內應行填註各項詳情，應由原寄局逐一填明，不得遺漏，封裝包件之郵袋號碼，並應在清單內登載，以備查考。

途局需參閱包裹清單辦理時，應按所需份數錄送。
清單如有錯誤，應由原寄局將錯誤之處從輕劃去，並簽字證明，
然後另行登載，俾原書之字跡仍可辨認。

第二二四條 包件清單須自第一號起依次編號，每年更換一次，每年第一號清單內應註明上年清單編至何號為止，以便投遞局查核。
第二二五條 包件清單應於封發時由填寫人員及查點及證明封裝之人員分別在單內簽署。

第一二六條 包裹清單及單內所列包裹之詳情單第一聯應一併封入製定之封套內，按快遞函件登入快遞函件清單寄往授遞局，如同時並無快遞函件，得在包裹封套上加蓋快遞字樣戳記，作為快套快一封，逕發路單寄發，無須另備快遞函件清單。

第一二七條 登入同一清單之包裹，分裝數袋或數十袋者，如有到達參差，接收局感覺不便者，可函請原寄局逐袋編號，分別備具清單，但以確實需要者為限。

第一二八條 封發包裹時，應視各個包裹之封裝情形，妥為搭配，裝袋木箱與布包應在可能範圍內分別封裝，包內裝貴重衣料疋頭者，尤應注意。

第一二九條 性質脆弱之包裹，無論封皮上批註「小心輕放」或類似字樣與否，應於封發時避免與性質沉重者同裝一袋，並不得放置袋底，外妥慎辦理。

第一三〇條 大宗小包郵件應另立掛號小包郵件清單，用專袋封裝，每袋分別編號，隨附清單，其相關詳情單第一聯應與清單一併裝入封套內，同裝袋內寄發。

第一三一條 零星小包郵件如件數不多，體積不大者，得與其他掛號函件混合封裝，不另立清單，其相關詳情單第一聯應與其他掛號函件依次排齊，再與掛號清單捆繫成束裝入袋內，不得隨便置放，或粘貼相繫在小包郵件之上，以免磨擦破損，如零星小包郵件之件數體積已足封成一袋者，仍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一三二條 圖書小包之封發應與小包郵件同樣辦理。
第一三三條 包件袋牌上務須注明重量，並須絕對準確，主管人員應隨時抽驗復秤，衡品應隨時校正。

第一三四條 封發郵袋人員，應將袋口繩索用力紮緊，務使無法鬆脫，又凡未裝滿包件之袋，應注意將繩索緊繫在最下之處，使袋內不留空隙，俾內裝包件雖經長途顛簸亦不致翻覆倒亂，磨擦損傷。

第一三五條 往來國內之包件，如須寄由外國郵政轉遞，應封成總包，交相關

郵政經轉，此項總包應由原寄局直封接收局，或原寄局寄往中途指定之我國郵局轉封，前項郵件總包袋牌上，應另用英文或法文註明，以便外國經手人員易於核對。

第六章 運輸

第一三六條 除航空運寄者外，寄件人不得指定運輸方法及路線。

第一三七條 郵件發運程序為：(一)信函明信片(二)報紙(三)小包郵件(四)日報以外之新聞紙類(五)圖書(六)書籍及印刷物(七)包裹。

第一三八條 包件之發運，應切實按照前條程序辦理，不得顛倒，並須從速發運，不得積壓延誤。

第一三九條 包件總包送交收發郵件人員，或車船押運人員及郵差，或外界承運人，均應由双方逐一檢驗：郵袋是否封固，鉛誌或火漆印等是否完整，並應將郵袋重量複核。

第一四〇條 攬收大宗包件應儘量設法加強運輸能力，各種運輸工具均應儘量裝足，免耗噸位。

第一四一條 寄發包裹郵袋數目，視原寄局經轉局與接收局間之運輸方法而異，如全程均由輪船或火車運輸者，可大量寄發，如係其他方法如汽車、船艦、手車、早班郵差，等運輸者，則應按照該項工具之運輸能力酌量發寄，並須隨時與經轉局及接收局洽商辦理。

第一四二條 包件郵袋如不能一次發清，應依照總包號碼及收到先後，依次發運不得紊亂。

第一四三條 郵局自置之運郵汽車倘有空位，應先填運小包郵件，如仍有空位，則填運包裹。

第一四四條 包件袋牌上原寄局名稱，應詳細註明，不得漏不書寫，或僅寫簡單事，其偶因中途袋身破裂而易袋改裝者，亦應於袋牌上批明原寄局名稱，經由火車運寄者，尤應注意。
包裹袋牌上之接收局名，清單號碼，重量及包件數，應以毛筆填寫，不得用藍墨水筆或紫色筆繕寫，並須妥慎繫繩以免脫落。

- 第一四五條** 郵袋在發運中途上下裝卸，不得任意拋擲或就地拖曳；存放局內或裝在車船上，應妥慎安置，不得任人踐踏；對於袋牌上註有「小心輕放」字樣者，尤應特別安慎辦理；對於雨濕受潮抽竊損壞，應設法預為防止。其交由承運人運輸者，並應將上述保護事項，在合同內明白規定，切實遵守。
- 第一四六條** 經轉之包件郵袋，應由轉寄局妥慎處理，並應將郵袋復稱，視其重量是否與袋牌所註者相符，遇有不符或其他情事時，應詳加檢驗，酌情將該袋重行封固，或逕發前途，一面通知原寄局或上一經轉局及接收局注意。
- 第一四七條** 各重要轉運局站，如一時因運輸工具缺乏，致有大量郵件積壓，在短期內無法清運時，應每週將積存郵件數目編造「積存郵件週報表」送管理局查核。
- 第一四八條** 經轉郵局積存郵件時，除應造送「積存郵件週報表」外，應將積存包件之節目如：原寄局清單號碼，路單號數，袋數等，用驗單或其他簡便迅捷方法，分別通知原寄局及投遞局，並告以積壓原因及在若干時期內可以運出一部或全部。
- 第一四九條** 轉口郵局於運輸困難時，對於超過運輸容量之郵袋不得已而致積壓時，應設法疏運，一面斟酌各路運輸容量，通知各原寄局或上一經轉局注意，俾可設法限制，使其交通數量不致過多，各原寄局一經接到轉口局通知，須切實遵照停收或限制收寄，以利疏運。
- 第一五〇條** 積存郵件應依收到先後次序轉發，不得先後顛倒。
- 第一五一條** 各重要郵局應備適當堆棧，不得將包件露天堆存。
- 第一五二條** 郵件在運輸途中，應由相關員工負責妥慎保管。
- 第一五三條** 抑運人員對於郵袋務須嚴密看管，以防抽竊，接收人員對於袋身繩扣及鉛誌等，尤應認真察驗，俾明內件有無被竊。
- 第一五四條** 運輸包件應注意保護免被雨水侵濕，應行注意各點列後：
- (一) 郵車所用油布應隨時檢查，如有破損，立即修補塗油，倘不堪修補，即應掉換或裝置竹蓬或暫用棕蓋替代。

- 第一五六條** (二) 郵件堆放處所及裝卸郵件時，亦應嚴加防護，務使郵件不受水濕，以免霉爛，而重郵件責任，遮蓋物或頂棚如有滲漏之虞，應予妥加修理，場地如有凸凹不平易於積水，亦應填平墊高，其裝卸郵件距離過遠，露天之處易被雨淋者，亦應於搬運之時加蓋油布，並由各主管人員隨時觀察，以期週密。
- 第一五七條** (三) 不論何種郵件郵袋或公物，凡於經轉或待運及接收時，倘需暫時存放露天之處，亦一律用油布或油帆布遮蓋，以防天雨，俾免被水浸濕。
- 第一五五條** 以上應飭知相關員工一體注意辦理，其有因疏忽與漫不經心而致郵件或公物受濕者，一經查明，應立即據情報請處分，以昭炯戒，倘查有缺乏防雨設備而欠週密之處，亦應隨時加以糾正，以期改善。
- 第七章 接收開拆**
- 第一五六條** 投遞局接收包件郵袋，應由郵員二人眼同查驗有無開拆縫補痕跡，繩索是否堅紮，袋牌及鉛誌或火漆印是否完好，然後再將全袋重量復秤，查核是否與袋牌所註者相符，如發現重量不符，應呈報主管人員或局長複驗，通知原寄局查明負責人員議處，一面應立即開拆，查驗內裝包件是否與清單及詳情單上所載者相符，倘因郵袋印誌重量等項不符，發現內裝包件短缺或被抽竊時，應立即通知原寄局及經轉局復查，其漏未通知原寄局查明負責人員議處者，除提出反證外，應由投遞局擔負責任。
- 第一五七條** 包裹總包寄到後，無須與函件總包同時開拆，專設有包裹專組各局，應設法避免包裹與他種函件混亂。
- 第一五八條** 投遞局收到包件郵袋後，應先查明相關之包件清單及其詳情單已否收到，如已收到，應即將包袋開拆，如尚未收到，可稍待一日，俟包件清單收到後開拆。

倘二日後仍未見清單等寄到，應即開拆將其內裝包件詳情代補清單，正副各一份，並由收件人代補詳情單，以便據以投交（參見郵政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一五九條 包件總包開拆後，應將包件分揀，當地投送者，交投送人員辦理，轉寄者，交封發人負責辦理。

第一六〇條 授遞局於開拆包袋後，如查有寄來或誤寄之包裹未登列包裹清單者，應即將該件各項詳情補行登入，一面結發驗單，通知原寄局，如係誤寄之件，並須將各項詳情轉登出口包裹清單，連同原包裹寄往授遞局。

第一六一條 包裹郵袋開拆後，每件包裹之包裝情形及其包裹印誌，須詳細檢驗，必要時並將重量複核，然後將當地投遞者與轉寄前遞者，分別存放辦理，倘各該包裹當日不及授遞或轉發前途時，應即鎖置放穩妥之處。

第一六二條 各局對於他局發來之包件清單，應注意依次存檔，倘號數短缺，應即通知原寄局追查，包件清單於存檔前，對於該清單所列之各包件已是收到並分別妥投收件人或轉發前途，其因故不能投交收件人者是否按章處理，應即詳查，以資安慎，至收件人之領包收據（即詳情單第一聯背面），應依序妥為存檔以備查考。

第八章 投 遞

第一六三條 包件均於寄到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由收件人親領或委托他人代領。

第一六四條 投遞局應將包件詳情單第一聯投交收件人，由收件人在背面簽字蓋章，由本人或委托人前來郵局領取，是項詳情單第一聯投遞時，應另備小條請寄件人簽還，作為收到證據。

第一六五條 詳情單第一聯投遞前，應由投遞局加蓋「本單下端所留半幅郵票

第一六六條

請注意勿使脫落」字樣之戳記。收件人或其委托代領人，持詳情單第一聯前來郵局領取包件時，應由經手人員查核該聯背面是否由收件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如有可疑，應與投遞該詳情單第一聯之小條核對圖章，如手續完備均無錯誤，方可將包裹交其領取。

第一六七條

包件須經驗關或履行其他手續，或須繳納關稅貨價或其他一切費用，須俟辦妥或付清後，始行遞交。

第一六八條

包裹詳情單第一聯投交收件人後，如未來領取包裹，應於五日後發催領包裹通知單，催促領取，如仍未領取，應再俟五日後續發第二次催領通知單。

第一六九條

包件寄到時未附有詳情單者，應由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件內所附之簽條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為詳情單。

第一七〇條

已付投遞費之包件，應將包裹及詳情單第一聯交信差投送，由收件人於詳情單背面簽章後並將該單退交信差，繳回歸檔。

第一七一條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或小包郵件，由郵局人員與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件人。

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委托他人代領者亦同。

收件人領取包裹或小包郵件時有所聲明者，郵局應即填具正副清單兩張，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包件之外面情形，

二、連皮重量，

三、內裝物 品。

第一七二條

投遞局對於詳情單第一聯應辦事項如下：

(一) 將包裹重量復核，如與詳情單所載相符，再查核單上所貼郵票，是否足夠貼正及已否妥銷，如有重量不符郵票不足，貼票方法不合規定，蓋銷不妥等情事，均應用驗單通知原寄局，並將驗單副份送原寄局之管理局。

第七四條

- (二)詳情單第一聯經收件人簽收領包後，應由投遞局管理人員復核簽證，編列「投遞局號碼」，依序存查。(業務繁忙各局得隨時抽核簽證)。
- (三)收件人依照本細則第一六九條代補之詳情單，應由投遞局將應納資費依照相關包裹實際重量逐一計算後填入，並須由收件人在領取包裹時書面聲明：「如將來查明所領之包裹之寄件人並未付足資費，願負責補繳」。嗣後如收到原詳情單，應將單內所開包裹重量及所貼郵票等，加以復核，如屬相符，即將原詳情單與代補詳情單一併存查。
- (四)原寄局收到驗單及代補之包裹清單後，應立即繕發查單，追查原包裹清單及詳情單下落，並將投遞局驗單內所開包裹重量資費等，與存根內原填重量及所貼半幅郵票，互相核對，如重填不符，短收資費應向寄件人補收，或責由原寄局負責人員賠償，並予以相當懲處。
- (五)如大宗包裹清單及詳情單已到，而詳情單內所填包裹尚未到齊，可將先到者另補詳情單送由收件人來局領收，該項另補詳情單應於包裹到齊投遞後，與原詳情單一併存查。
- (六)收件人遺失貼有郵票之詳情單或單上所貼郵票時，應用書面聲明，必要時投遞局並得請其加具舖保，保證其遺失，方准另補詳情單第一聯(背面即領取包裹通知單)以憑領取包裹。
- (七)如遇包裹逾期不領，寄件人請求退還或改寄他處，而其貼有郵票之原詳情單無法向原收件人收回時，投遞局或改寄局應另補詳情單並將情形批註單上。
- (八)詳情單上半幅郵票有無洗刷重用及塗膠事應注意查驗。
- 各繁要地方，得由電話通知收件人招領大宗包件，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以商舖之常有大宗包裹領取並備有電話者為限。

第九章 改 寄

- 第一七五條** 收件人依照郵政規則第五十一條填具之改寄郵件聲請書無特別聲明者，不包括包裹在內。
- 第一七六條** 包裹已遞交者，不得交回改寄。
- 第一七七條** 包件改寄須另納郵資。

第十章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 第一七八條** 包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依照郵政規則第六十四條至六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無法投遞

- 第一七九條** 寄件人交寄包件，得就左列各款事情任擇一款，提出請求，寫於包件包皮及包件詳情單或報稅單上：
- 一、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 二、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 三、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金額。
 - 四、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 二、願用本辦法領取包裹者，應書面向郵局聲請登記，並向郵局登記之商舖如有大宗包件寄到郵局，應用電話通知其派人前來領取。
- 三、已向郵局登記之商舖如有大宗包件寄到郵局，應用電話通知其派人前來領取。
- 四、商舖派來之人，須持有專為電話通知招領大宗包件之郵政認知證，證內加蓋收件人領取包件所用圖章式樣。
- 五、所派之人如須更換，新派之人須另換認知證。
- 六、電話通知後如未派人前來郵局領取，仍應依照尋常投遞手續辦理。
- 七、實行此項辦法地方，應繪製通告，並分送大宗包件人，一面送請當地各報，作為新聞免費登載並廣播週知。

五、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達地之某人。

六、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第一八〇條 無法投遞件得不經公告逕依寄件人之意旨辦理。

第一八一條 包件寄件人未為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應由投遞局發查詢單通知原寄局，一面將包件妥為保存，並在相關包件詳情單及包件清單內註明。

第一八二條 原寄局接到投遞局詢單，應即通知寄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項，表示處理辦法：

- 一、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 二、更正收件人姓名住址。
- 三、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 四、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 五、退還寄件人。
- 六、變賣或拋棄之。

第一八三條 寄件人表示之處理辦法，應由原寄局以覆單通知投遞局辦理。

第一八四條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之日起，一箇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一八五條 包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 一、寄件人在包件本件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經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 二、已依寄件人之答覆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 三、寄件人之請求或答覆不合規定者。

第一八六條 投遞局收到原寄局之復單，應即依照寄件人表示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一八七條 投遞局通知無法投遞後，如寄件人尚未答覆而包件已可遞交時，仍交原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第一八八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腐壞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八九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件，即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第一九〇條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寄件人之包件，應由郵局妥為保存。

第一九一條 包件收寄後，因運輸或當地情形突變，以致經過相當時期後仍留原寄局無法退還者，應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第一九二條 包裹遠離原寄局，因不得已事故停滯中途，無法轉運前途，應按照郵政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三條 包裹退回原寄局而寄件人無法尋覓不能退還寄件人時，應將包裹不能達到目的地原因，通知收件人，向其徵詢處置該包裹意見，以便照辦，倘其處置意見無法辦到，應照郵政規則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禁寄物品

第一九四條 法令禁寄之物品不得作包件收寄。

第一九五條 郵政規則第八十一條列舉各物品，依照規定均不得由包件寄遞。

第一九六條 法令有特別限制之物品。祇能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收寄。

第一九七條 海關禁止或限制報遞之物品，郵局依其禁止或限制。

第一九八條 收寄包件時應嚴密注意勿有誤收禁寄物品情事。

第一九九條 郵政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等款各禁寄物品，如供訴訟上證據之用，經司法官屬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寄。

第十三章 查驗徵稅

第二〇〇條 各地緝私或稅收機關要求查驗包裹或小包郵件，應由各郵局注意是否與中央法令相符，如有不符者，應予拒絕，並呈報上級機關請示。

第二〇一條 包件查驗，以在原寄局或投遞局辦理為限，如有任何機關要求在轉運途中查驗，均應拒絕。

第二〇二條 包件之原寄局或投遞局地方設有海關者，應俟完成一切驗關手續方可收寄或投遞。

第十四章 喪失毀損

第二〇三條

各局負責人員，應隨時注意督察設法防止包件發生被竊或掉換情事，如有發生，務須徹底查究，倘運輸路線經過數區，尤應通力合作，嚴密辦理。

第二〇四條 包件遺失應由相關局通知原寄局轉知寄件人。

第十五章 查詢補償

第二〇五條 關於公眾查詢包裹，小包郵件，或圖書小包，依照郵政規則第一章第十節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〇六條 各局收到查單追查包件，應由稽查差或其他負責員差向收件人補取回執，不得令原經手之信差為之。

第二〇七條 關於包裹小包郵件或圖書小包之補償事項，依照郵政規則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零二條辦理。

第二〇八條 包件損失時員工應繳存之金額如左：

(一) 國內未經保價之包裹及小包郵件依所報價值及其郵費。

(二) 國內保價包裹依所保金額及其郵費。

前項繳存之金額，未經補償，或補償有餘時，應按左列規定將其一部份或全部收入公帳。

國內包裹（不論保價與否）及小包郵件之未經補償者，百分之五十；補償有餘者，餘數之百分之五十；存款人已因過離職者，全數。

第十六章 人員獎懲

第二〇九條 檢獲短收包件資費之員工，應按短收數目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第二一〇條 內地局局長，內地業務股經畫組人員，及郵務觀察員等，查獲包件短收資費者，應免發獎金，另照下列標準予以獎叙：

(子) 每季在二十件以上者予以嘉獎。

(丑) 每季在五十件以上者記三等功一次。

(寅) 每季在一百件以上者記二等功一次。

(卯) 超過上列數目甚鉅而案情複雜有特殊功績者，專案呈報郵政總局核示。

第二一一條 經辦包件人員，如有左列過失，均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行政處分。

一、改訂資費無故延未實行。

二、短收資費。

三、郵票蓋銷不妥。

四、重量不符。

五、郵袋不順序發運。

六、袋牌所註重量與實際不符。

七、郵袋封裝不慎發生事故。

八、屢次多收資費。

第二一二條

包件短收資費在十元以上者，不論查獲人員是否照章領獎或按考成辦法獎叙，應一律責令原寄局負責員工按短收資費百分之三十繳納罰款，倘有特殊原因確屬可原，應酌予減成罰繳，或逕免罰繳，改予行政處分。

第二三四條 袋牌所註重量與實際不符，以致多付運費者，應由負責人員賠償。

第二四五條

查獲短收資費包件，如其原寄局在本郵區以內，應應由管理局查明經手人員予以懲處，如係在其他郵區之內，應由查獲之郵局以驗單通知原寄局，並將副份抄送原寄局之管理局，請將懲處員工業情形詳細批明，逕退查獲局之管理局備查。

第十七章 材料

第二二六條 辦理包件事務應用之單式如左。

(甲) 收寄時應用者

單式號碼	名稱	用途	途
D-56 X	交寄國內大宗包裹詳情單	收寄國內大宗包裹用之	
D-57 X	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	收寄國內零星包裹用之	
D-62 X	交寄國內大宗小包郵件詳情單	收寄大宗小包郵件用	
D-63 X	國內小包郵件詳情單	收寄個人零星小包郵件用	
D-201	包裹號數小條(分一至一千,二千,三千,五千,一萬,五萬,十萬號七種)	黏貼包件上編號用	
D-97	包裹清單		
D-55 X	包裹清單		
D-55 XX	包裹清單		
83	包裹清單封套		
否	包裹清單封套		

(乙) 封發時應用者

單式號碼	名稱	用途	途
D-159 X	詢單	包裹無法投遞時投遞局請原寄局轉詢	
D-160 X	覆單	寄件人意旨之通知書	
D-245 X	寄發及接收包裹統計表	答復投遞局詢單之用	
		編造包裹統計用	

第二二七條 交寄包件應用之詳情單，由郵局免費供給，索取較多者，應請其正式備函索取。
是項詳情單，可准寄件人自行依式印製空白者自用。

第二二八條 包件一律用郵袋裝寄。

包件郵袋須用完整或袖緣堅實之帆袋，帆袋缺乏之時，得用完好之麻袋，袖緣或破爛之麻袋，不得使用。

第二二九條 缺乏郵袋時，倘有包件寄件人自願備具帆袋或麻袋使用而其質料製法尚合郵用者，可作價收買，加印郵政標誌專號及號碼，登記使用。

第三二〇條 帆布包裹郵袋計分三種，如左：

第一號，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六英寸，印有藍色垂直帶一道。

第二號，長五十英寸，寬三十二英寸，印有藍色垂直帶一道。

第三號，長五十四英寸，寬三十六英寸，印有藍色垂直帶一道。

第二二一條 包裹郵袋所用布牌，以綠色黑字印製，其文具號碼為四二七號。

第二二二條 小包郵件郵袋用白色綠字布牌，加註「小包郵件」字樣。

第二二三條 圖書小包郵袋用白色綠字布牌加註「圖書」字樣。

第二二四條 小包郵件及圖書小包郵袋使用木質吊牌時，應貼用白底黑色紙簽，包裹郵袋本質吊牌貼用白底黑色兩邊加印黑白相間方塊之紙簽。

(丁) 其他

單式號碼	名稱	用途	途
D-58	催領包裹通知單		
D-59	收件人補填詳情單負責補繳未納足資費證明書		
D-60	特種收據		
D-61	投遞詳情單第一聯時收件人所具之收據		

第十八章 表報統計檔案

第二二五條 各屬局應按月填造「寄發及接收包裹統計表」及「查獲短收郵費包件月報表」寄呈管理局備核。

第二二六條

各項統計及表報應按會計月份編造與帳務結算同日辦理，數字必須翔實。

第二二七條

詳情單第一聯及第二聯，應視業務發達程度依照收寄或投遞號碼，按日按週或按月整理一次，妥慎保存。

第二二八條

有關包件事務之各項文件均應妥為保存。

(終)

本局局名表修正小啓 (文書股)

本公司報第一卷第二期所載：「本局所屬各郵電局局名表」據最近調查，應修正如下：

(一) 第七二頁，筆劃三，末第二行小梅郵電局，改名為「梅山」，羅馬字拼音 MEISHANTAI 縮寫 MS。(見一卷三期公報第十一頁電子字第〇六五九號代電。)

(二) 第七四頁，筆劃二三，第七行新港(臺東)郵電局，改名為「成功」，羅馬字拼音 CHENGKUNG，縮寫 CK。

(見本期公報第三頁郵乙字第〇五一五號代電)。

(三) 第七四頁，筆劃一四，第八行起，臺西、蒜頭、銅鑼鳳山、鳳林等局等級，均係「特定」而非「普通」，應予更正。

(四)

本年二月一日，新設「三芝郵電局」，等級為特定，

羅馬字拼音 SANCHIH 縮寫 SC。

本省火車郵路收發郵件時刻表

(1) 嘉義、北港間鐵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36年1月15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嘉	義	嘉義		開 6.14		到 17.02
			13.4			
新	港	新港		7.00		16.14
			5.5			
北	港	北港		到 7.16		開 16.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	工具	火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火車承運。

(2) 北港、下湖口間鐵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15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北 港	北 港		開 11.10		到 13.08	
		12.9				
下 湖 口	口 湖		到 11.58		開 12.2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火 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托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火車承運。

(3) 彰化、鹿港間鐵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20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彰 化	彰 化		開 6.05		到 18.30	
		11.3				
鹿 港	鹿 港		到 6.45		開 17.5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火 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托由彰化糖廠火車承運。

(4) 二水、水裡坑間鐵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20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二 水	二 水	—	開 6.40	開 12.55	到 12.11	到 20.15
名 間	濁 水	10.8	7.05	13.20	11.52	19.56
集 集	集 集	9.2	7.33	12.47	11.27	19.35
水 裡 坑	水 裡 坑	7.4	到 7.52	到 14.06	開 11.10	開 19.19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火 車	

◎備註：

(5) 九曲堂、美濃間鐵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1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九曲堂	九曲堂	28.5	開 7.40		到 16.59	
旗山	旗山	7.7	9.14		15.17	
美濃	美濃		到 9.45		開 10.2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途	遞送	工具	火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旗尾糖廠火車承運。

本省汽車郵路收發郵件時刻表

(1) 水裡坑、埔里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20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水裡坑	水裡坑	28.6	開 10.40	開 14.50	到 10.20	到 17.20
魚池	魚池	14.4	12.20	16.10	8.40	15.40
埔里	埔里		到 13.00	到 16.50	開 8.00	開 15.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途	遞送	工具	汽	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臺灣交通株式會社汽車承運。

(2) 新港、長濱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11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新港	新港	28.0	開 10.20		到 14.10	
長濱	長濱		到 11.32		開 12.58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途	遞送	工具	汽	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汽車承運。

(3) 臺東、新港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16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臺 東	臺 東		開 8.00	開 14.00	到 11.00	到 17.00
		53.0				
新 港	新 港		到 11.00	到 17.00	開 8.00	開 14.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汽車承運。

(4) 旗山、甲仙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5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旗 山	旗 山		開 15.00		到 9.00	
		31.7				
甲 仙	甲 仙		到 17.30		開 7.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高雄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5) 美濃、六龜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線路 (民國 36 年)
(1月6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行		上 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美 濃	美 濃		開 11.00		到 14.50	
		23.1				
六 龜	六 龜		到 12.10		開 13.3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線路郵件係由高雄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